

# 《2011 全國登山研討會 焦點論壇》

## 發言分類統整

吳函紘、譚佳宜 紀錄／整理

### 說明：

爲了廣泛蒐集民間對於「登山環境」與登山服務管理的意見，我們在籌辦今年度的《2011 全國登山研討會》主場會議之前，先行辦理四場分區的《2011 全國登山研討會焦點論壇》，以期知曉相關的民意動態，並在此基礎上，希望提供給大會更多民意基礎的論述觀點。以下，爲各分區論壇的辦理時間、地點，我們依照主題重新歸納四場焦點論壇，其所涉及的議題重點簡要如下：

場次	時間	地點	歸納主題重點
北區一	100/08/24 (三) 16:30~21:00	台北 天成飯店	1. 山區分類與山林守護 2. 登山服務管理部門統合 3. 入山管理服務（登記報備制） 4. 步道、山屋與導引設施
中區	100/09/01 (四) 17:00~21:00	台中 台中商旅	5. 山難預防與救援系統 6. 山區即時資訊與通訊服務 7. 登山學校與登山教育 8. 登山安全的制度性保障 （環境、設施、教育、資訊、通訊 etc.）
北區二	100/09/07 (三) 16:30~21:00	台北 天成飯店	9. 山難通報、資訊確認與緊急救援機制之健全 10. 民間救難人員協助官方之動員系統與制度建立 11. 山域搜救與緊急醫療系統的備護 12. 原住民山林智慧與登山服務就業保障
南區	100/09/10 (六) 15:30~16:00	屏東 楓港國小	13. 山區步道維護與山屋維護之認養機制如何建立？ 14. 溯溪與入山管制 15. 嚮導授證制度 16. 其他

以下，我們依據會後整理的「歸納主題重點」分項將四場論壇的重要發言摘要記錄整理成表列，以供這次會議之與會者和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 1. 山區分類與山林守護

主題：山區分類與山林守護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李美涼	北一	<p>我贊成山區依難易度或天數做等級分類，人為設施則依照分類強度的高低來設置。在等級較高的山區就不要設置太多的人為設施，讓後代仍能保有原始的山林。</p> <p>建議玉山封山的時間改訂於繁殖季的時候，如三或四月份，或者是在五年內，設定某一段時間讓一些山區封山，好讓山休息一下。</p>
鄭廷斌	北一	將山區按照原住民既有的傳統領域分類並還給原住民管理與使用，讓部落的傳統文化與禁忌能再開展，政府則以現代的觀念與知識予以協助。
鄭安晞	北一	關於山區的步道分級與分類，我們岳界應該要先做一個分級分類的標準，提供管理單位參考。
張志湧	北一	<p>山區分類的兩個考量面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者面相：我們希望從行政機關來加強登山環境的基本機能，目的是要降低山難發生機率。</li> <li>2. 土地利用管理：管制性措施跟步道分級管理之間應該是在不要人去又希望人去的論點上有平衡機制。</li> </ol>

## 2. 登山服務管理部門統合

主題：登山服務管理部門統合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李美涼	北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三個高山型的國家公園能<u>統一申請方式</u>。</li> <li>2. 管理單位應提高服務效率、簡化申請程序，人員名冊可改為以附件的方式傳送。</li> <li>3. 付費部分改以<u>線上刷卡</u>或 <u>ATM</u> 取代郵政匯票，此法對於走向國際化也是必須的。</li> </ol>
林志純	北一	未來環境資源部的成立，希望各主管機關可以思考，配合組織調整規劃登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的整合。
黃梗楠	北一	行政院應組成 <u>協調小組</u> 協調單一單位管理所有山岳事務。
黃介文	中區	現在與山岳事務相關的九個政府單位之中（林務局、教育部、國家公園……），到底哪個單位跟我們比較密切？

許中和	南區	現在有一個登山聯盟願意集結大家意見跟公部門對話，將來甚至可以請民意代表去跟政府對話，最好直接在公部門找一個專門處理登山相關事務的人，這樣效果會比較好。
-----	----	---

### 3. 入山管理服務（登記報備制）

主題：入山管理服務（登記報備制）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李美涼	北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改採<b>登記制</b>，在國外很多地方採入口登記，對於發展登山教育來說，入山的便利性也是重要的。</li> <li>2. <b>強烈建議入山一定要強制投保</b>，未來山難救援等等的費用也可改用保險支付，減少所謂浪費國家資源的情況。</li> </ol>
王士豪	北一	「入山管理」改以「登山協助」稱之。登記入山時，國家公園或林務局等單位拿到資料後除管控外還可做必要的資訊登錄，同時系統產出一組條碼(barcode)，藉由這個條碼可以上網下載路況、水源、山屋等資料，也方便登記入住山屋、救援、即時通訊電話、即時回報等等，和整個山區活動做整合，相關的主管機關、消防單位等也能透過這個平台取得即時資訊。
黃文伯	中區	「入山管制」改為「登山安全服務」。
黃柏勳	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初國家公園成立目的應是要保護生態，並且讓人民更有親近山林的機會，絕非為了禁止人民進入國家公園，我覺得現在處事者的態度是有問題的。</li> <li>2. 林務局部分林地屬國家公園，建議應以低價收費鼓勵民眾入園。</li> </ol>
黃文伯	南區	警政署入山登記網頁應跟林務局步道系統網站等相關的網站整合成單一的入山安全服務網，專門管理入山事務，包括每個登山者下山後，可以把山上即時路況回覆到網站上。
梁明本	南區	建議登山管制除「開放」、「不開放」以外，再多增加「有條件開放」的選項。當登山者確定自己有能力進入此段山區，需以至少三人以上的團隊形式並提供個人資料，得開放其入山。另外，溯溪活動也應使用同樣的方式管理。

#### 4. 步道、山屋與導引設施

主題：步道、山屋與導引設施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李美涼	北一	1. 有些山區指標英文跟網站不一樣、公里數也不太確實，需要統一或修正。 2. 不少山區有那種將鐵鍊直接釘在石頭縫裡的裝置，這種設施需要定期維護，否則原本是爲了保護登山者的裝置反而會變成危險的。 3. 國內很多步道採用 <b>棧道</b> 或 <b>石階</b> ；前者遇雨天或積雪容易濕滑，後者對穿著登山鞋的登山者來說很不舒服，可仿照國外鋪上一層橡皮胎等等的方法做改善。 4. 建議應編列定期維護山屋的費用。 5. 建議不要以山屋床位做爲承載量的基準。
王士豪	北一	國家公園不應根據山屋床位規畫每個路線的承載量，假設一個山屋有 12 個床位，可以開放 8 個登記名額，4 個做爲避難用，這樣山屋才能發揮避難功能。
張志湧	北一	山屋設置應是重點式的，而非要求每晚都能有山屋可睡，直升機救難吊掛點也是山屋選址的重要因子之一。
黃柏勳	中區	以基金會或分區社團的方式，用民間的力量維護步道狀況。

#### 5. 山難預防與救援系統

主題：山難預防與救援系統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李美涼	北一	1. 建議山難救助協會可做山難研究資料分析，印製手冊置於登山口供領隊或隊員索取，並於網路定期更新資料。 2. 登山嚮導較適合做爲第一線救援者，因爲登山嚮導的時間比較有彈性，對山區也較熟悉。 3. 建議山難搜救協會可以把經常帶隊的登山嚮導或個人收編爲義務的山難救助員，加強其山難搜救的技能。 4. 山屋可放置急救箱
王士豪	北一	1. 關於山難搜救，大多時候我們只注意到對嚮導和登山者的教育，卻忽略了對政府官員、機上救護及地上搜救人員等的教育。 2. 「搜救隊」應區分爲「 <b>搜索隊</b> 」與「 <b>救援隊</b> 」，前者負責 <b>搜索</b> ，後者提

		供 <u>救援和救護</u> 。以台灣而言，搜索隊最適人選應該是 <u>職業登山嚮導</u> 或 <u>當地原住民</u> 。 3. 現在的山區救援反而更應該著重於「可能是小問題，但是卻會讓人短時間失去自救能力跟救人能力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可解決，應該有更多人能活著被救下山。
林志純	北一	山難救援機制目前還是滿亂的，建議要協調林務局和消防機關等相關單位建立救援的 SOP。
林文坤	北一	每一個人都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山難預防最簡單的指導原則：沒有能力下山，就請不要上山。
劉崑耀	北一	山難搜救除了提供民間認證，讓民間的人有能力站到第一線，應更進一步將比較強的人編入消防義消體制內。
鄭安晞	北一	山難救助協會之前有做山域探勘，若能藉此抓出山域搜救的點再配合避難山屋的設置，會是更有意義的。
梁明本	北一	山難搜救的費用有一部分可以回歸到 <u>保險</u> 上，如：直升機救難險。
鄭廷斌	北一	許多仍在山林狩獵與走傳統的人就是最好的救援者與嚮導，平時若能做好連結，需要時就可派上用場。當然也要從部落耆老來了解這些人，而非從部落的政治人物或代表。
伍玉龍	中區	1. 改善路線標示、將動物走的捷徑以柵欄封住等，可減少山難事件的發生。 2. 現在資訊傳播比過去更為發達，有些資料若是已超過三年就應該要撤掉，尤其是台灣的山區多變化，有些資料已過期不適用，但包含從政府部門都還是查詢的到。
陳志宥	南區	網路和資訊的發達致使登山獨行俠或者沒有充足準備就上山的情況增加，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來想想如何解決獨行俠和網路的問題。
梁明本	南區	提供國外的經驗供參考：在日本和馬來西亞等國家，進入山區會使用感應裝置，有助於山難發生時能縮小搜救範圍。

## 6. 山區即時資訊與通訊服務

主題：山區即時資訊與通訊服務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李美涼	北一	1.每個國家公園都可建立一套即時資料庫，開放民眾登錄包括路況、水源、山屋、雪況等各項資訊，也建議在入口處放置表單讓下山的領隊填寫山區資訊，有助於國家公園更新即時資訊。

王士豪	北一	建議政府可購置衛星電話相關設備提供租用，配合前述「入山管理」提出的條碼概念，資訊整合對山難搜救也有幫助。
劉崑耀	北一	有一種行動基地台體積不大，在山區到達制高點的時候就能進行通訊，我認為在救難的時候有其必要性，應開放。
張慶銳	中區	若能開放衛星電話，有助增加搜救的方便和效率。
黃文伯	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全民登山入口網站，舉凡步道、登山口、山屋、水源、宿營地等都開放讓民眾詳實登錄。</li> <li>2. 開放合法衛星電話。</li> </ol>
黃柏勳	中區	建立登山步道路況即時系統，剛下山的人可以即時更新路況，供其他要上山的人查詢。
黃文伯	南區	林務局的無線電通訊很好，山屋應該要設有無線電基地台，當發生緊急事故可以到山屋發信。即使你不知道你在哪裡，山下的人可以透過訊號找到你是在哪個基地台。
梁明本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可在國家公園或某些特定山區增設基地台？或者，玉山國家公園內也設有無人操作的無線電中繼台，其他特定山區是否也能仿效此方式？</li> <li>2. 氣象局、水庫等單位，在很多山區的上游都設有測量台，希望這些資訊都可以開放供登山者查閱。</li> </ol>

## 7. 登山學校與登山教育

主題：登山學校與登山教育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李美涼	北一	山難救助協會也可協助登山學校等各個單位去推廣山難預防的課程。
王士豪	北一	請考慮於登山學校取得學程或學位的可能性。
林志純	北一	環境教育法由國家公園職掌，建議國家公園應主動協助、環境教育、教材研擬、相關師資等的資源整合。
劉崑耀	北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山學校應做專業的教育訓練，如：嚮導或搜救人員。</li> <li>2. 在中學的課程中就應該加入求生自保的能力。</li> </ol>
洪慧檣	北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國家公園志工可跟登山學校結合，訂定時數至登山學校接受 LNT 或登山倫理教育等的進階課程。</li> <li>2. 登山學校很樂於與各個學校合作推廣登山教育。</li> </ol>
張志湧	北一	目前屬於登山的知識都是存在於個別團體裡面，主管機關跟民間團體之間



		是否可以建立一個橋樑，賦予民間團體一些自治的權力，讓這些觀念能有像下延伸的機會。
梁明本	北一	登山學校除了在網路登活動找人參加，更應多跟登山界和戶外社團結合。
李偉忠	北一	探討登山教育，基礎技能十分重要。 <u>生火</u> 和 <u>繩結</u> 是每個人都需具備的基礎技能，但現在很多人都不會。
陳永龍	北一	1. 中學、小學的教育課程大概只能透過教育部的政策訂定。教育部只要在課綱加上野外安全教育，每個學校他就得去處理這一塊。 2. 現在大專登山社團皆萎縮，學校開設「山區救難」、「讀圖定位」之類的課程，學生修課意願可能也不高，我覺得應該要往獎勵性的誘因去思考。
吳夏雄	北一	登山學校現在的定位是要推廣給一般大眾而非培養登山嚮導，這跟我們登山界的期望有很大落差，只有把它變成官辦民營才有可能。
文兆群	中區	臺灣有山有海，無論海洋教育或山岳教育都應該從小就要建立，由於考試不考，所以這方面的教育才一直不被注重。
黃文伯	中區	從國小起納入戶外活動安全教育，每週至少 1~2 小時課程，每月半天至一天的實作課程，依年級逐漸增加課程時數，而且這些課程其實不單只有登山，也還要包含溯溪、泛舟等等戶外活動。
杜麗芳	中區	若能把台灣現在有的大津和太魯閣兩個登山學校納入政府教育體制內，進一步輔導和訓練山青作為嚮導或前鋒搜救隊，未來可再進階以登山小學的概念招收各級學校學生。
黃柏勳	中區	1. 將山野教育納入正式課程，從教育落實戶外教學，結合在地特色。 2. 山難救助協會教材除注重搜救的部分外也應加強各項基本和入門認知。
黃介文	中區	針對教育部將登山教育納入國小課程，從教育開始扎根。
巫漢增	中區	山地高職學校可設立山林科，國中、小則可採取特教體制。
黃致豪	北二	1. 依我平常開課經驗，相較之下大專生報名較少，因為他們比較喜歡跟社團的學長姐學，去外面學的動機較弱，所以現在我們比較著重在小朋友的山林戶外活動。 2. 國中三天兩夜的公民宿營是很好的山林體驗機會。 3. 假如登山教育和登山體驗是一帖藥，我們必須要讓教育部看到服用前和服用後的差別，他們要看到量化的數字才會願意進一步去推廣。
梁明本	北二	以教育的角度來說，LNT 這種字眼太過深奧，不易消化。
蔡及文	北二	1. 要落實在學校的應該是基礎教育、登山安全教育。不應該像精英教育這麼難達成，內容像是迷路該怎麼辦等這一類基本的概念，把這些概念深植到各級學校，要做到的是讓學生能掌握基本安全。

		2. 透過中華山難救助協會底下的各協會，從這樣的組織脈絡去培育師資，再到各級學校中配合公民教育、體育教育或環境教育中教授，每個學期只要安排兩三個小時對學生做基本登山安全教育。
黃福森	北二	臺灣登山環境主要是以健行活動為主，我覺得登山教育應以山野活動安全方向為主。
張俊卿	北二	1. 環境教育應納入山野教育，雖然不一定著重在登山教育，但山野教育發展下去一定會跟登山教育有關，各級教育應朝向對台灣的山的了解去發展讓學生從小對山有瞭解，他將來要去登山就自然會往登山教育去學習。 2. 是否可請政府教育單位考量，讓正規教師站在第一線，也讓民間的山青或有山區專長的人擔任助教，不然要等台灣培養足夠的師資曠日費時，甚至可能無疾而終。
林文和	北二	臺灣要推登山教育，我覺得近期可以從環境教育法來做，現在規定每年都要有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建議可以想辦法把山岳教育放進這一塊。
何中達	北二	1. 若要把登山往教育體系推的話，我們需要整合提出一個可實行的方案，策略上是透過各種壓力讓教育部提出一個委託研究計畫，找專家學者來做規劃給教育部做參考，若教育部覺得不錯，就可由教育部直接去推出開放讓各學校申請執行經費的計畫，藉由這樣也許可以更全面性的推動。 2. 戶外教學也是可行的一個方法，辦給旅行社也很好，只要相關規定訂出以後，旅行社就必須要有合格的登山嚮導。這就像一個生態系，若能從整個配套完整的發展，還是有很多可行的辦法。
程鯤	北二	如何將體制內的童軍教育變為必修而不被其他課程替代？
鄭安晞	北二	若要針對登山教育這一塊，我認為預防的部份也要去做，方法是透過我們努力作研究，並把相關結果開放給大家。
陳永龍	北二	教改之後，童軍被邊緣化，和家政、輔導併在一塊屬於綜合活動領域，現在思考的方向可能在於：要透過什麼樣的外部壓力讓教育部下達要各個學校落實執行隔宿露營這一類的活動。
李再立	北二	我們如果短暫時間內進不了正式課程，但也許可以考慮從社團開始，我覺得可行性會比較高。

## 8. 登山安全的制度性保障（環境、設施、教育、資訊、通訊 etc.）

主題：登山安全的制度性保障（環境、設施、教育、資訊、通訊 etc.）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杜麗芳	中區	希望可以推行 <u>登山護照</u> ，對人的能力做分級，我們雖然一直在提倡山野教



		育，如果我們能在登山管理上做的好一點，相對也能幫助小朋友跟家長對安全性做正確的判斷。
田金城	中區	登山隊伍需要制定人數編制的規定，多少的人數要配置幾個嚮導，這些都應該要有明確規定。

## 9. 山難通報、資訊確認與緊急救援機制之健全

主題：山難通報、資訊確認與緊急救援機制之健全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文兆群	中區	在山上發生問題打 119 會轉給當地的消防單位，當消防單位接到求救，應該要能夠立刻跟搜救單位做合作聯繫。
王士豪	中區	「山難」本身是一個污名化的名詞，我認為採用「山區救援事件」才是一個比較能表達事實的辭彙。
黃文伯	中區	山難通報電話 112、110 或 119 應該要統一，並且成立專屬機構，如：國家緊急事故對策中心。

## 10. 民間救難人員協助官方之動員系統與制度建立

主題：民間救難人員協助官方之動員系統與制度建立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張慶銳	中區	目前保險的除外條款太多，真的出問題可能還得打官司才能得到理賠，希望經過山難團體認證的搜救員能夠得到保險的保障。
黃文伯	中區	目前民間救難單位與公部門最大的盲點在於全國性救難單位無法在各地縣市消防單位登錄，應統一由消防署進行登錄，確保民間搜救人員的保障（保險）。
張俊卿	中區	可透過當地原住民組成搜救先鋒的方式，建議政府編列預算、在制度上調整，當山難發生時應該請民間指揮官派出一位做執行長，公部門則扮演協調跟監督的角色。
黃榎楠	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在六年前就跟內政部取得共識，<u>山難救助協會</u>是唯一取得認證的協會，一旦發生山難應由政府單位跟民間單位取得聯繫，由民間單位到山上搜救。現況是，政策由消防署制定，但實行單位是各地消防局，政策訂定卻沒有確實執行，這是目前問題所在。</li> <li>2. 民間單位若想取得山域搜救員的認證，<u>必須擁有三年以上的登山經驗，經過民間訓練機構一百二十小時的登山安全技術訓練，再加上十八小時</u></li> </ol>

		由各地消防局開設的通識訓練。我們應爭取消防單位開設十八小時的通識訓練課程，讓優秀的人才能夠順利拿到山域搜救員的認證。
田金城	中區	徵詢當地原住民的意願，安排相關訓練後，列冊建檔在國家公園。遇到需要緊急救援的情況，只要打一通電話找到人，這是最快的處理方式。
徐秉正	南區	最近內政部消防署召集相關部會開會，會後決議請各相關單位提供內部救難相關領域的專家人員給消防署，因此林務局來了一份公文給協會希望提供人員名單，我們已把各區所有教練跟搜救員都呈報給林務局，再轉給消防署。我們希望消防署能協助各縣市消防局讓我們去做登錄認證。

## 11. 山域搜救與緊急醫療系統的備護

主題：山域搜救與緊急醫療系統的備護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黃文伯	中區	1. 國家公園要有搜救小隊。 2. 山難救助之前進指揮所應具備高功率無線基地台、電子地圖(含筆電)，每一個搜救隊伍應攜帶 GPS 記錄搜救軌跡，返回前進指揮所時應將所帶 GPS 航機航點等下載到指揮所的電腦，以確保搜救人力不要浪費。
邦卡兒·海放南	中區	山區的環境需要多一點的體能和經驗才足以應付，消防人員分發時應考慮個人能力而非單純依照考試分發，薪資待遇也應根據工作內容、環境做適當的調整並給予鼓勵。

## 12. 原住民山林智慧與登山服務就業保障

主題：原住民山林智慧與登山服務就業保障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張慶銳	中區	原住民的就業部分，高山型國家公園只要在入園規定增加一條：要爬國家公園的山一定要有國家公園認可人員隨行。這樣一來只要在人員名單中保障原住民的名額即可。建議高山型國家公園可以先做登山嚮導制度的管理。
谷明光	中區	1. 雖然原住民在山上有能力比較快找到受難者，但在相關專業訓練部分還是需要再加強，例如：解說或制式的救援訓練。 2. 現今的高山證認證對原住民來說有一些難以克服的門檻，很多原民朋友擁有很強的揹負能力，但是卻不識字，實在無法應付考試。
黃文伯	中區	商業登山路線應仿效 <u>神山</u> ，在國家公園內規定要雇用原住民嚮導或背工，以促進原住民就業。

松慶川	中區	希望林務局和三個高山型的國家公園能提供原住民多一些的工作機會，如：即將開放的排雲山莊、天池山莊等，包含炊煮或嚮導等工作需求，希望能成為原住民的工作機會。
田金城	中區	無論哪一個地帶的山區，都希望可以給原住民多一些的就業機會。因為原住民就正好生活在那些區域，當經過適當的訓練之後，原住民有能力提供最好的嚮導服務。
鄭安晞	中區	1. 針對原住民山區保障就業與救難義務，我的概念是：使用者要付費。 2. 關於原住民的議題層面實在太廣，我認為唯有原住民自治區的成立和基本法的推動真正作用，各項政策和規定才有辦法真的實行。

### 13. 山區步道維護與山屋維護之認養機制如何建立？

主題：山區步道維護與山屋維護之認養機制如何建立？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蔡及文	北二	山林守護（步道維護）應提供參與單位適當之經費或資源協助，不能一味要求作義工，並建立合適的檢核機制。
黃福森	北二	1. 推步道的時候都是叫大家做義工，我覺得要有經濟誘因比較實在，以解決目前以義工為主步道維護成效不彰的現象。 2. 目前臺灣中高齡退休人口眾多，可以適當的金錢誘因吸引其進入山區適當維修步道，不但可增進身心健康減少健保經費消耗，並能實質改善山區環境及步道狀況。
翁注賢	北二	山林守護的部分，實質的認養是相當重要的，若林務局用他們經費的百分之十提供給社團經營，一定相當有成果。
林文和	北二	關於認養，我覺得有分出錢跟出力：例如企業願意拿出一筆錢做設施認養經費，協會則願意出人力去巡步道，然後給我們建議去做改善。我也承認要有誘因給予回饋，但我覺得重點是要讓志工感受到主辦單位的熱情，企業則能給予去爬玉山的機會之類。
程鯤	北二	我們今年的經驗是：發行小百岳護照，短短一年時間內致使十七、八座山的地形地貌、步道改變，花一些些錢，能這麼快的能把山上最新的狀況和資訊帶給爬山的人。
丁博慶	南區	山林守護可由政府提供資源讓各登山社團或協會以認養的方式上山巡視並回報，國家公園也有志工在巡視，只是他們的回報是否有回覆到管理單位是很需要去落實的。

## 14. 溯溪與入山管制

主題：溯溪與入山管制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徐秉正	南區	1. 國家公園公告禁止事項包含不得溯溪攀岩露營等等，我們希望以後要改成可以接受訓練性質的活動，讓我們用專案方式申請。 2. 我們應該要跟國家反應，爭取可以經過正式申請進入國家公園高山溪谷合法地進行溯溪活動。
周林成	南區	林務局有很多條溪都以護溪為由不開放進入。一般我們溯溪是不會去破壞的，我們希望能夠合法申請。
任鐵剛	南區	各區在辦溯溪活動可以主動邀請政府單位參與，讓他們瞭解我們到底在做什麼而非只是開會，這樣可能會有些效果。

## 15. 嚮導授證制度

主題：嚮導授證制度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王士豪	中區	一旦有法律規定讓更多人投入登山產業和搜救服務工作，法律同時也應給予保障。「登山管理條例」之中缺少罰則，應增訂民事罰則，未來若其作為特別法來規範山區從業和救難人員，若出事的話對從業人員其實是比較有保護的。
林乙華	中區	政府未來在登山服務這方面，應該要做分級的認證，例如：登山協作員、登山嚮導等。
何中達	北二	或許可以用登山口前、登山口後來分，登山口前是 <u>導遊</u> ，登山口後是 <u>嚮導</u> 。
杜麗芳	北二	黃國書先生跟我說過台灣發的嚮導證有問題。是否該是對一座山熟悉了解才發給這一座山的嚮導證。
黃榎楠	北二	政府其實希望未來朝向 <u>產業化發展</u> ，這樣將來可能會有登山旅遊公司的出現，需要具備導遊知識和嚮導證才能帶人進入到高山。由私人民間企業或公司自由發展，競爭的結果也可能會使相關服務和安全都更加提昇。
陳永龍	北二	1. 嚮導朝向 <u>職業化</u> 跟商業結合確實是一條路，嚮導工會當然是最有保障的。 2. 現在的授證是採考試制，但我覺得應該要使用 <u>雙軌制</u> ，針對已經在線上的嚮導，規定執業必須在登山學校受訓達一定時數，登山學校的定位也比較清楚。未來體委會若併入教育部，跟教練有關的證照也可以做一些連結；另外屬商業的這一塊還要再把交通部觀光局拉進來。

## 16. 其他

主題：其他		
姓名	場次	意見內容
林志純	北一	建議主辦機關能針對歷年登山研討會提出執行或是願意執行的相關成果或內容。
宋奕炘	北一 南區	在法律面，山岳界可針對我們的問題，組織一個小組或專家去研究、瞭解相關的法律規定，提出民間版的修法建議，透過立法委員等方式，也許有機會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黃梗楠	北一	1. 山岳發展與生態旅遊兩邊要並行，而且要配合生態旅遊的相關法令，唯有互相配合才能更快見到成效。 2. 民間版的登山白皮書應建議將登山產業化。
梁明本	北一	台灣近年興起商業登山，應該要納入成為討論議題。商業性的登山活動在台灣還沒有規範，這也是下一步該做的。
王土豪	北一	建議修改登山白皮書的「登山」二個字，單以登山二字作為出發點，可能會窄化整個山區的活動。
黃文伯	中區	仿效漁業電台成立登山服務電台。
邦卡兒·海放南	中區	這次登山安全、山難預防的議題裡，若可請消防單位的人來參加，應該可以把這些建議提供他們做參考。
黃柏勳	中區	1. 我覺得我們可以推一個人出來選立委，若他能真正發揮效果的話相信對登山界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2. 我希望能由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去確定國內登山活動究竟是否屬於旅遊保險理賠的範圍。 3. 山區是否可運用如：索橋、吊橋、纜車、螺旋梯、軌道電車等交通工具連結山區交通，在不大幅破壞山地的前提下發展台灣的山岳旅遊。
杜麗芳	中區	我認為國人對登山的部份還沒有具備正確觀念，推登山保險是需要的，但現在時候還未到。
翁注賢	北二	1. 關於中高齡人口的登山，這在台灣比重越來越大，應該是特別需要重視的一塊。 2. 國家公園不應叫管理處，應該叫「服務處」。
陳永龍	北二	登山保險的部分，應採取類似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的方式，規定進入某些特定山區要以強制責任險的方式投保。



徐秉正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必須思考以後要怎麼跟環境教育法結合。</li> <li>2. 希望民間版以後能提出登山政策的白皮書、綱領、實施細則到中期實施計畫。</li> </ol>
任鐵剛	南區	<p>宣傳很重要，近年來協會網站幾乎都是北搜的活動。我希望南搜、中搜也能多放點照片，不宣傳的話東西推不出去。</p>
陳清泰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我們各個登山大會的理事長能夠有一個共識，推人出來選立法委員，這樣我們的力量才有可能會大一點。</li> <li>2. 希望各區的課程安排扎實，也希望各區的學員、教練可有更多交流的機會，把山難預防的工作推廣出去。</li> </ol>
丁博慶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山岳事務管理單位太多，大家協調不出一個統合的政策。要由民間直接去跟政府說應該怎麼做，另外也需要<u>數據研究</u>等跟外界溝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步驟。</li> <li>2. 登山社團對刑法、民法和領隊嚮導的職責都不清楚。應該對各社團的幹部做一些溝通協商，也要推廣到學校的登山社，藉此建立好的登山安全觀念。</li> </ol>
梁明本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覺得應該擴張山岳聯盟的組織和能量，更進一步發展成為「台灣山岳信託基金會」，其成立可解決的問題包含：整合登山界力量，成為對政府的單一溝通窗口、接受政府委託相關研究計畫、架設基金會網站整合登山資訊等，很多資料可以透過基金會平台釋放出來。</li> <li>2. 建議「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可加入國際山難搜救組織，與各國資訊交流的同時也能更加提昇實力。</li> <li>3. 國家公園現在正在修法，前陣子開了一場公聽會，我特別針對國家公園第十九條修法的部份提出意見，由於第一次公聽會送立法院沒有通過，我們登山界可以把握這個機會透過一些意見整合去推動修法。</li> </ol>
林文坤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望所有對特定活動有興趣的人，都盡可能加入其領域內的正規性社團，尤其是屬於休閒活動。</li> <li>2. 保險應導入使用者付費觀念，以保險支付意外發生時需付出的成本，相對也不應要求政府負擔所有救難費用。</li> </ol>
何中達	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這些主要的登山團體也有責任讓社會了解：登山者若發生事情，其本身也應負擔責任。</li> <li>2. 我們應把正確的登山知識和觀念透過 E 化的方式，讓全民享受到這些安全資訊。我們很難要求每一個登山者都有靠行，但每個人的登山權益都應該受到保護。</li> </ol>